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有關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及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包括 (i) 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 (i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 以及 (iii) 復牌指引。除另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清盤人正致力於確定本公司於清盤前的業務運營狀況，並正在全面審查現有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將視乎需要不時進一步發佈公告，以更新本公司業務運營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28 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6 年 9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及唐一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及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